

訴 願 人：○○局

代 表 人：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1 日  
廢字第 J96038042 號及第 J96038043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 
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本市中正區林森北路○○號及○○號周圍 2  
處空地（本市中正區成功段 ○○小段 120-3 及同段○○ 小段 11 地號）  
環境髒亂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乃派員於 96 年 10 月 7 日 10 時 5  
分，至系爭 2 處地點查察，發現確有垃圾髒亂及雜草叢生之情事，影響環  
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 2 處土地為國有土地  
，土地管理人為訴願人，並認訴願人未善盡清除責任，乃開立 96 年 10 月 8  
日編號第 AB712247 號及第 AB712248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，限訴願人  
臺灣北區辦事處於接獲通知單後 10 日內完成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  
清潔隊於 96 年 11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及 50 分再次派員至現場查察，發現  
系爭 2 處空地仍有垃圾髒亂及雜草叢生之情事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 
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051  
3745 號及第 X0513746 號等 2 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  
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38042 號  
及廢字第 J96038043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各處訴  
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,200 元（2 件合計處 2,400 元）罰鍰。前開 2 件裁  
處書於 97 年 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臺灣北區辦事處不服，分別以 97 年 1 月 22  
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700001751 號書函及 97 年 1 月 29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75  
000266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 
09730143800 號函復訴願人臺灣北區辦事處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 
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4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到府。

### 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距裁處書送達日期 97 年 1 月 2 日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224 號函釋：「說明……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『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』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9 日接獲舉發通知書後，即於 96 年 12 月 5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巡查員及中正區○○里長至現場會勘，並獲原處分機關同意將清理期限展延至 96 年 12 月 14 日；又於 96 年 12 月 17 日再次會同至現場會勘，另獲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清理期限至 97 年 2 月 5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2 月 21 日開立本案 2 件裁處書，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

(二) 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 條揭示之立法精神，應盡溝通協調之能事，於相當方法均無法達成行政目的時，始以行政罰為手段，且原處分機關未以協調溝通代替裁罰，顯與行政程序法之立法目的相違

。

(三) 系爭 2 處土地面積廣大，經估計清理費用逾 55 萬元，由於訴願人須透過政府採購法之上網公告招標程序，乃再請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清理期限至 97 年 3 月 10 日，訴願人有意願配合原處分機關處理相關清理空地責任，惟原處分機關卻濫用裁罰權逕予處罰訴願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經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1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及 50 分至本市中正區林森北路○○號及○○號周圍空地（本市中正區成功段○○小段 120-3 及同段 3 小段 11 地號）查察，發現訴願人所管理之系爭 2 處空地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廢棄物等情形，污染環境衛生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01438 號及 97 年 3 月 6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387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臺北市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現場採證照片 30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盡其溝通協調之能事；且系爭 2 處土地面積廣大，須透過政府採購法之上網公告招標程序始得清除處理，其已獲得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清理期限，原處分機關卻又開立裁處書，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。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，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，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，均應盡其管理、清除之義務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。經查訴願人既為系爭 2 處土地之管理人，即應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，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，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，且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即得按日連續處罰，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未盡事前溝通協調之能事，冀邀免責。複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0513745 號、第 X051374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違反事實說明欄及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387200 號函所檢附答辯書理由三分別載以：「一、於上述地點（成功段 1 小段 1 20-3 地號），空地髒亂、雜草叢生、垃圾髒亂，未能即時清除完畢.. .... 二、限 96 年 12 月 8 日前改善完畢，若未改善（，）按日連續處罰。」「一、於上述地點（成功段 3 小段 11 地號），空地垃圾髒亂、雜

草叢生，未能即時清除完畢……二、限96年12月8日前改善完畢，若未改善（，）按日連續處罰。」「……查訴願人以96年12月10日台財產北改字第09600411900號函及97年1月29日台財產北改字第0975000266號函申請展延改善期限一節，本局已就『按日連續處罰』部份（分），暫緩執行，……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於96年11月29日發現訴願人對於所管理系爭2處土地內之環境維護仍未盡其管理、清除責任，乃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1款規定，告發處分訴願人，並限訴願人於96年12月8日前改善完畢，若未改善，將按日連續處罰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展延其清理期限，係就「按日連續處罰」部分，不再繼續執行告發處分，惟此尚不影響本件訴願人96年11月29日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均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以96年12月21日廢字第J96038042號及第J96038043號等2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各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